

# 史瓦濟蘭的獨立及其動向

沈鈞傳

## · 自然環境 ·

史瓦濟蘭 (Swaziland) 是個內陸小國，東邊與葡屬莫三鼻給 (Mozambique) 和蘇魯蘭 (Zululand) 為界，南部與南非共和國的納塔爾省 (Natal) 為鄰，西部和北部則與南非共和國的特蘭斯伐爾省 (Transvaal) 相接壤，面積六千七百零五方哩 (一萬七千四百方公里)，比今年三月

十二日獨立的模里西斯大九倍多，約等於本省面積的一半。人口約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人 (一九六六年統計)，約為模里西斯的一半，其中歐洲人約八千餘人，餘為班圖 (Bantu) 語系的史瓦濟人 (Swazis) 和混血人種。史瓦濟蘭人民操蘇魯語 (Zulu)，英語則為官方語文。人民信仰基督教或原始宗教，首都木巴本 (Mbabane)，人口約八千五百人。

史瓦濟蘭的國土，在南非高原之東，地勢西高東低，成斜坡狀。地理上全國分為四部份，除東部的魯朋波 (Lubombo) 台地外，全境由北而南分為三個明顯的區域，面積大致相等。西部為高草原 (Highveld) 地帶，平均高度在三千五百至四千五百呎左右，最高達六千呎，年雨量平均約為五十五·六吋，高草原由於坡度大，故不宜耕作，但却是良好的放牧地帶，同時也適宜於造林；中部草原 (Middleveld)，平均高度介於一千七百至三千呎之間，年雨量雖僅三十六吋，但由於土地肥沃、河谷寬廣、供水良好，故宜於混耕；低草原 (Low-

veld)，平均高度在一千呎以下，年雨量約二十吋，坡度平緩，土地頗為肥沃，適宜種植菜蔬、水菓及各種灌溉作物，且為主要畜牧產地。至於魯朋波台地，高度與中部草原相仿，適宜混合耕種和放牧。

史瓦濟蘭為非洲南部水源供應最佳地區之一，全國溪流縱橫，頗有灌溉之利，溪流自峻峭的峽谷，由西向東匯集成河，其中較大的有科馬提河 (Komati R.)、木布魯西河 (Mbuluzi R.)、烏蘇都河 (Usutu R.) 和恩瓦巫馬河 (Ngwavuma R.) 等，全部由西向東，經魯朋波台地，由莫三鼻給注入印度洋。

## · 歷史背景 ·

史瓦濟人早期居住於南非東南沿海的東加蘭 (Tongaland) 南部，十八世紀時在酋長巴拉布薩斯 (Barabuzas) 領導下成立巴拉布薩斯部落，十九世紀初該部受蘇魯族的統治，雙方時有衝突發生，遂遷往內陸，定居彭哥拉河 (Pongola R.) 北岸，但不幸又屢遭鄰近部族的攻擊和壓迫，該族復在酋長索布胡沙一世 (Sobhusa I) 的率領下，向北遷徙而佔領現在史瓦濟蘭的地方。一九三九年索布胡沙一世逝世後，由木史瓦二世 (Mswati II) 繼任酋長 (1840—1868)，在他統治期間，版圖向北擴張，領土遠比現在的史瓦濟蘭為大，而「史瓦濟人」之名亦由木史瓦第酋長之名而來。木史瓦第酋

長曾透過英國派駐納塔爾的總管薛士頓爵士 (Sir Theophilus Shepstone)，向維多利亞女王尋求保護，以阻止蘇魯人的侵略和劫掠，這一要求雖未能達到，但在薛士頓爵士從中調停下，史瓦濟人和蘇魯人竟建立了友好關係，從此歐洲人也開始陸續前往史瓦濟蘭，從事開墾和殖民，而史瓦濟人和特蘭斯伐爾的波耳人 (Boers) 以及納塔爾的英國人之間的關係也日見密切。

英國政府與南非特蘭斯伐爾政府曾於一八八一和一八八四年兩度締結協定，保證史瓦濟蘭的獨立地位，但此舉並沒有阻止其他歐洲人，迫使當時的酋長木班特西尼 (Mbandzeni) 給予土地、礦產、畜牧及造林等優惠，並要求獲得鐵路、電信、商品製造專利以及徵稅和貿易的特權。一八八八年歐洲人草擬了一份自治憲法，二年後亦即木班特西尼酋長死後不久，由史瓦濟人代表以及英國人和特蘭斯伐爾的南非共和國簽訂一項公約，共同建立一個臨時政府，實際上史瓦濟蘭則置於英國和特蘭斯伐爾的南非共和國之共管之下。一八九四年，英國不顧史瓦濟人的反對，和特蘭斯伐爾政府訂立新協定，把史瓦濟蘭交給特蘭斯伐爾的南非共和國保護和管理，惟兩者並未因此合併。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的波耳戰爭 (Boer War) 結束後，史瓦濟蘭之管理和保護權轉由特蘭斯伐爾的英國總督負責，因此英國政府於一九〇三年六月發佈樞密院勅令，確定了英國與史瓦濟人間的關係，並為英國管理史瓦濟

蘭之依據。一九〇六年史瓦濟蘭正式成爲英國的保護國，由英國駐南非的高級專員統治。

### 政府和憲法

史瓦濟蘭的傳統政治組織是酋長制，最高酋長爲國王和國家元首，當地土語稱爲恩文雅瑪(Ngwenyama)，是全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和宗教的領袖。一九〇六年史瓦濟蘭成爲英國保護地後，就受英國女王派駐南非的高級專員兼治，此專員係直接對殖民大臣負責，在史瓦濟蘭享有立法權，其下設駐節專員，處理當地日常政務。此外，在一九二一年還設一個歐洲人諮詢會議(European Advisory Council)，由駐節專員、副駐節專員、十位由歐洲人中選出的委員和六位由殖民當局指定的委員組成，作爲駐節專員在有關歐洲人的問題方面的諮詢機構。土著人民的民事糾紛和次要問題則由本地最高酋長及其諮詢會議解決。一九二四年南非聯邦曾設法併吞史瓦濟蘭，但由於受到白種居民的反對而未能實現。

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九年期間，南非曾就合併史瓦濟蘭問題與英國政府舉行多次談判，惟均告失敗。當一九〇九年英國通過南非法案(South Africa Act)時，曾保證不將史瓦濟蘭的管轄權轉移，此一保證一直爲英國政府信守不渝，至一九六一年，此一政策仍未改變。一九六三年史瓦濟蘭代表與英國政府在倫敦舉行制憲討論會，殖民大臣桑代斯(Duncan Sandys)於五月三十日，宣佈史瓦濟蘭新憲法，保證少數歐洲人在新憲法下獲得永久的地位。實行憲法的第一步驟爲繼續在英國保護下實行內政自治，儘管在六月間非洲民族主義黨派如

恩文國家自由大會黨(Ngwane National Liberty Congress)和史瓦濟蘭民主黨(Swazi Land Democratic Party)，以民族主義與種族歧視爲由，激烈反對新憲法的實行未成，新憲法乃於一九六四年生效，其中規定，行政控制權仍屬高級專員，並由他任命一個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負責執行。立法權屬於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由二十四位議員組成，議長則由任命產生，選舉結果，其中支持大酋長的英波柯多黨(Imbokodvo Party)獲得十席，史瓦濟蘭聯合協會(United Swaziland Association)則獲得兩席，歐洲人選舉四席，餘八席則以史瓦濟人之傳統選舉方式選出。其餘史瓦濟蘭進步黨(Swaziland Progressive Party)、恩文國家自由大會黨、史瓦濟蘭民主黨及史瓦濟蘭獨立陣綫(Swaziland Independent Front)均未獲得任何席位。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國政府發表白皮書，決定使史瓦濟蘭在新憲法下達成內政自主以脫離英國的保護關係，並承認最高酋長爲國王和最高元首。根據該項白皮書，史瓦濟蘭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至二十日舉行全國普選，以選出國會，憲法亦自即時起生效。

根據史瓦濟蘭憲法，(一)立法、國會由下議院(House of Assembly)和上議院(Senate)組成。單位：蘭特)  
下議院由二十四位  
選任議員和六位派  
任議員組成，大選  
結果二十四位選任  
議員全由親國王的  
英波柯多國家運動

黨(Imbokodvo National Movement)所囊括，充份表示出人民對六十八歲的國王索布胡沙二世和該黨領袖德拉米尼親王(Prince Makhosini Dlamini)的一致擁戴和支持。最大的反對黨恩文國家自由大會黨則一無所獲，慘遭失敗之餘，該黨領袖斯文(Dr. Ambrose P. Zwane)於四月二十四日要求英國終止該項「虛偽的憲法」，並要求以比例性代表制分配議席。上議院由十二位議員組成，其中六位由選舉產生，六位由國王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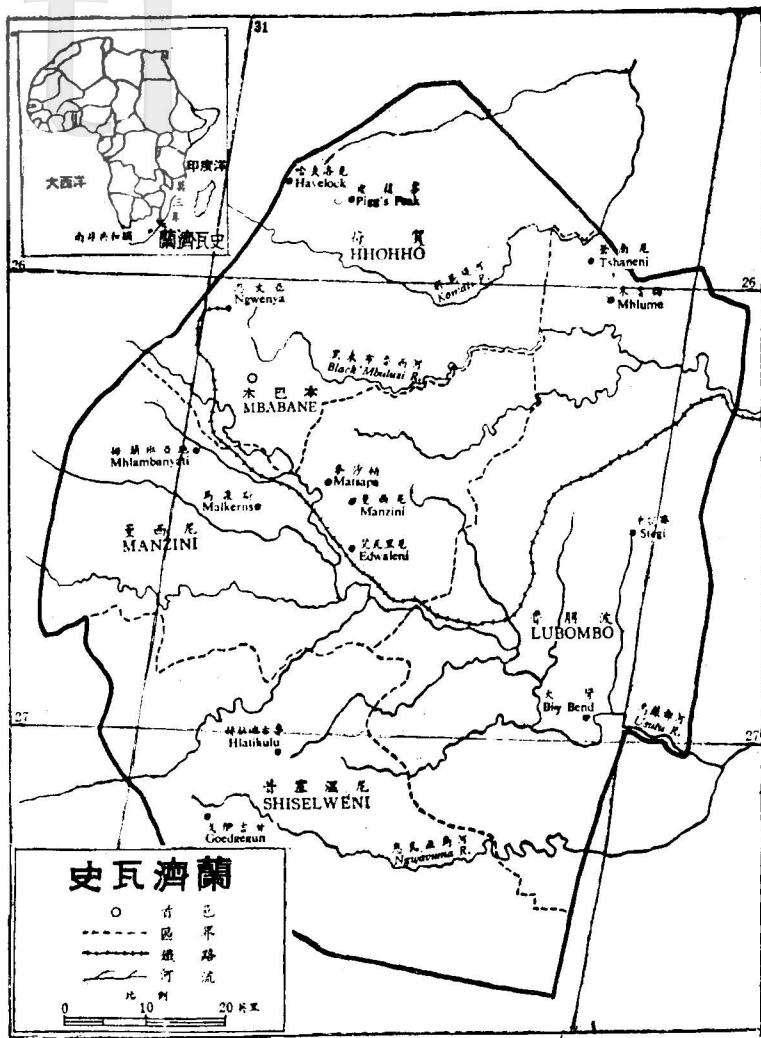
(二)行政：女王陛下的專員(Her Majesty's Commissioner)是英國政府的代表，專員史瓦濟蘭的外交事務、國防與國內安全、財政及公用事業等責任。因此行政權表面上屬女王陛下的專員，由該專員代表英國政府授予史瓦濟蘭國王一切行政大權，而實際上行政權屬內閣，內閣包括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六位國務部長組成。

(三)地方政府：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將原有六個行政區改爲四個行政區，昔塞溫尼(Shiselweni)、魯朋波、曼西尼(Manzini)和荷賀(Hhohho)，各行政區由區專員治理。

### 經濟概況

(一)財政：每年會計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自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七年的收支情況如下：

年份	1961—62	1962—63	1963—64	1964—65	1965—66	1966—67
收入	3,802,052	3,920,134	4,106,224	4,402,720	5,796,008	6,216,475
支出	4,557,136	5,009,240	5,870,734	7,539,180	8,578,621	8,616,475
英國給予和援助	559,096	1,089,106	1,764,510	3,278,000	3,020,000	2,400,000



註：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為估計數字，僅作參考。

貨幣單位為蘭特 (Rands)，一英鎊等於兩蘭特。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經常收入的主要項目如下：  
 史瓦濟蘭人頭稅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七蘭特  
 關稅及消費稅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九百一十八蘭特  
 郵政和電信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五蘭特  
 所得稅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五蘭特

二萬六千零三十二蘭特。同年支出的主要項目如下：  
 行政和社會發展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二蘭特  
 地方行政和社會發展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二蘭特  
 治安六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七蘭特  
 公務部二十七萬三千零五十一蘭特  
 公務額外開支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蘭特  
 醫療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二蘭特  
 教育一百零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二蘭特  
 農業八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蘭特  
 養老和退休三十八萬六千八百

三十五蘭特；郵政和電信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四蘭特；日常必需品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八蘭特。收支不敷之數由英國贈予和援助而達到平衡。

(一) 農業：一九六五年底開始，全部土地之百分之五十六保留給史瓦濟人使用。主要的作物有甘蔗、柑橘和米(惟上述作物之生長需賴灌溉)、棉花、玉米(當地人民主食)、蘆粟、烟草和鳳梨。通常玉米尚須仰賴南非輸入，甘蔗自一九五八年開始生產，至一九六二年成為最有價值的輸出品，一九六四年佔輸出第一位，佔全部輸出的百分之三十三，約值八百多萬蘭特。

(二) 牲口：一九六五年時之牲畜數量如下：牛五十一萬零八十五頭；山羊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七頭；綿羊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二頭；家禽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零七隻。

(三) 礦產：史瓦濟蘭的礦藏豐富。石棉是主要輸出品之一，哈夫洛克礦場 (Havelock Mine) 為世界五大主要石棉產地之一，一九六五年的產量為四萬零八百八十三短噸，主要銷往南非、英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地；地產調查部在首都木巴本附近的恩文亞 (Ngwenya) 發現鐵礦，蘊藏頗為豐富，一九六五年出產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短噸，煤產於木巴卡 (Mpaka)，一九六五年出產三萬三千零三十二短噸，目前除供應史瓦濟蘭鐵路局外，尚供該國與莫三鼻給的工業用途。此外還出產少量的重晶石、磁土、錫、黃金和銀。

一條鐵路已經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建造完成，由恩文亞赤鐵礦產地到莫三鼻給的哥巴 (Goba)，主要是用作運輸鐵砂之用。史瓦濟蘭鐵礦開發公司

已和日本締結一項合同，十年內供給八幡及富士鋼鐵廠一千四百五十萬噸礦砂，第一批裝運已自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開始。

全部礦產的價值，一九六一年達五百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六蘭特；一九六二年五百零五萬零三百四十五蘭特；一九六三年五百零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三蘭特；一九六四年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六蘭特；一九六五年一千零三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一蘭特。

(三)輸出：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史瓦濟蘭和賴索托及波扎那兩國聯合與南非締結海關聯盟，共同按比例分享關稅收益。

一九六五年史瓦濟蘭全部輸出總額為三千零三十六萬五千蘭特。主要項目為：石棉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蘭特；牛肉十七萬七千七百蘭特；糖八百七十六萬三千蘭特；鐵砂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蘭特；棉子五十萬零四千三百蘭特；米五十九萬二千一百蘭特；新鮮柑橘八十七萬九千蘭特；紙漿及

林產七百八十萬零四千六百蘭特；烟草四萬蘭特。

### · 獨立後的動向 ·

一九六七年四月，史瓦濟蘭舉行自治以後的第一次大選，英國旋即同意該國將於一九六九年底獲得獨立，國王索布胡沙二世則希望於今年秋天獨立。因此，史瓦濟蘭總理德拉米尼親王於今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率領一個代表團赴英倫與英國官員會晤，討論安排史瓦濟蘭有關獨立事項，最後雙方不願史瓦濟蘭在野的恩文國家自由大會黨的反對，決定提前於今年九月六日獲得獨立。

史瓦濟蘭是英國在非洲最後一塊附屬領地，與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獨立的波扎那 (Botswana) 和同年十月四日獨立的賴索托 (Lesotho) 兩國原先都是英國的屬地，地理上又都是南非共和國境內的內陸國家，無論在政治上或地緣上都休戚相關。南非共和國早在一九六一年獨立後即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波扎那和賴索托獨立時，我外交部楊次

長都曾以特使身份前往參加獨立慶典，因此我國與賴、波兩國關係極為友好，兩國政要亦曾先後來華訪問並都會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由此我們相信史瓦濟蘭獨立後，也必步賴、波兩國の後塵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

楊次長已於七月上旬赴非作第二十一度友好訪問，除促進非洲國家外交關係外，並將以特使身份參加史瓦濟蘭的獨立慶典，屆時我外交部亦將在該國曼西尼 (Mansini) 城舉辦一項「獨立商展」以介紹我國的生活情況，因此我國與史瓦濟蘭的關係將日見密切。

史瓦濟蘭獨立後，非洲獨立國家將增至四十一國，屆時勢將申請加入聯合國已屬無疑，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影響力，也必將大增。在外交上史瓦濟蘭顯然將受南非共和國的影響，採親西方的政策，絕不致走東非國家的所謂「中立路線」，而本屆聯合國大會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時，確信史瓦濟蘭將追隨南非和賴、波兩國，拒絕共匪的混入。(八月二十一日)

# 奈及利亞與比亞弗拉之爭戰

## 一 前言

目前在國際政治上，除了越南的戰事外，奈及利亞的內戰，便是最引人注目的國際事件了。本來依據國際公法的原則，一國的內戰，在通常的情形下是屬於該國內性質的問題，既與他國無涉，別的國家亦無權加以干涉，內戰的當事國更不能容許其他國家插足其間，過問其內政的事務。然而奈及利亞聯邦政府與宣佈獨立的東方省「比亞弗拉」間的戰事，由於有列強捲入其中，加上伊波族人悲慘遭遇，引起了全世界的普遍關切，遂使這一個本質

上屬於奈國內糾紛的問題，轉變為非洲的問題，甚至於為國際的事件了。

## 二 奈國簡介

奈及利亞原係英國的殖民地，位於西非洲，西邊毗鄰達荷美，北接尼日，東北有查德，東部與喀麥隆相連，南臨大西洋，面積有三十五萬六千方哩，約為美國加州的兩倍，人口約有五千六百萬之數，物產有油棕、樹膠、桃木、花生、可可、香蕉、牛羣；礦產則有煤、鐵、錫、天然氣及石油，加上水力豐富，可謂人口眾多，物產富饒的地區。於一九六〇年十月獨立以

王 人 傑